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
107年4月7日第0171號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邱上玲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
電子信箱：1004768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7006406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、綠地為高速公路用地、部分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（兼供捷運系統使用）、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（兼供高速公路使用））（配合國道1號桃園交流道動線改善工程）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於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自民國107年4月16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民國107年4月27日上午10時整於貴公所3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另檢附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5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- 三、副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準備本案說明會資料，說明會當日並請派員說明。

正本：桃園市蘆竹區公所

副本：蘆竹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以上均含傳單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（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）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（以上均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（含公告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（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）

市長鄭文燦

第1頁 共1頁

理事長邱志揚

秘書長林宗良

副秘書長柯淑惠

傳真轉知會員 秘書陳宇莉

親愛的市民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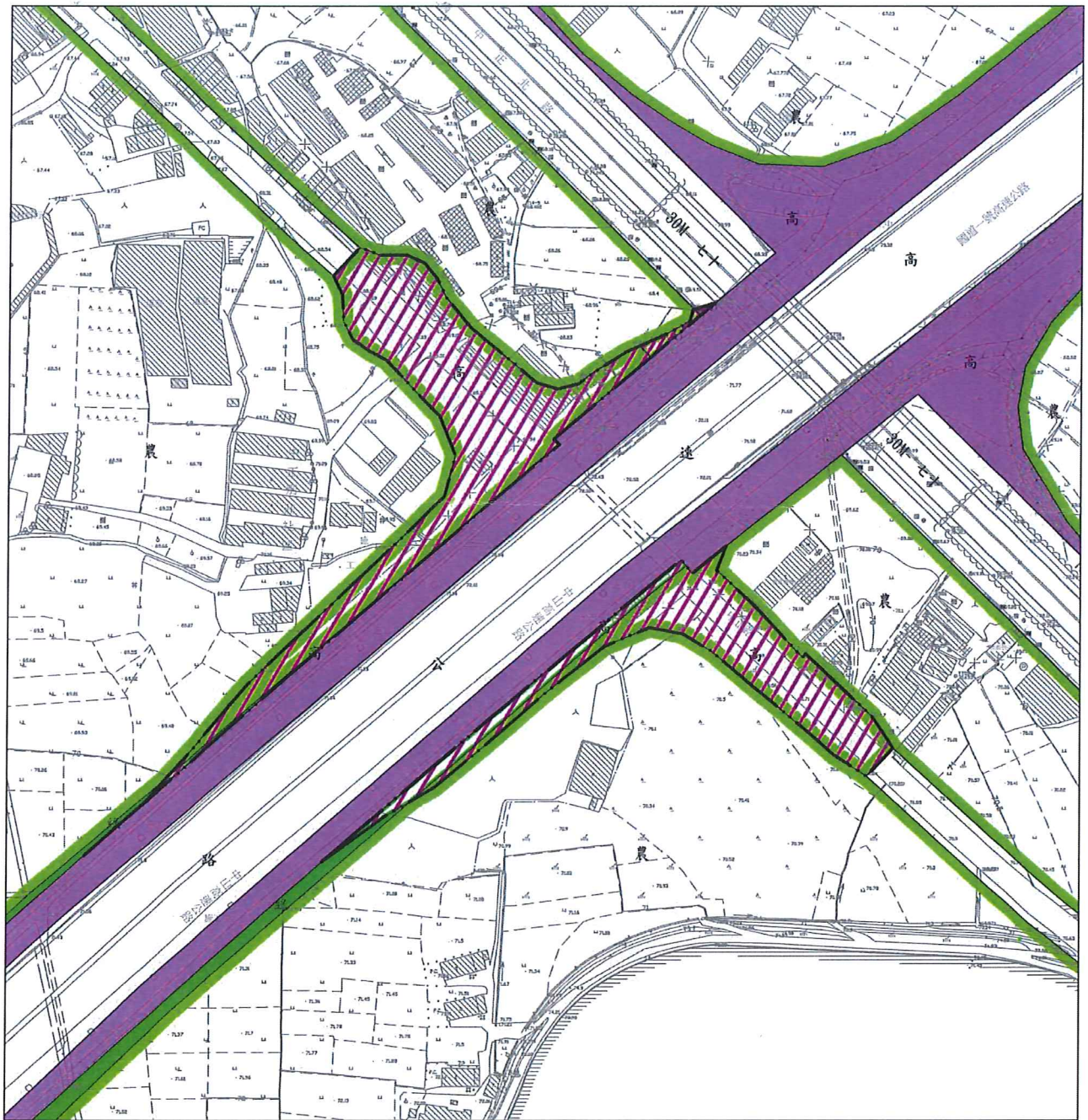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、綠地為高速公路用地、部分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(兼供捷運系統使用)、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(兼供高速公路使用)）（配合國道1號桃園交流道動線改善工程)案」自民國107年4月16日起在本府及蘆竹區公所辦理公開展覽30天，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蘆竹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（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index.jsp>）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並訂於民國107年4月27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於蘆竹區公所3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並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蘆竹區公所提出(陳情意見表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或蘆竹區公所索取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)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交通部高速公路局(02-29096141#2527 吳先生)或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03-3322101#5224 邱小姐)。

民國107年4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

圖例

- 農業區
- 綠地
- 高速公路用地
- 道路用地
- 計畫範圍線

變更圖例

- 變更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(兼供捷運系統使用)
- 變更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
- 變更綠地為高速公路用地
- 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(兼供高速公路使用)

註：1. 變更範圍應以實際測量分割為準，地形圖僅供參考，應依實測地形為準。
 2. 凡未指明變更部分，仍應以現行計畫已公告發布實施者為準。

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、綠地為高速公路用地、部分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(兼供捷運系統使用)、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(兼供高速公路使用)）（配合國道1號桃園交流道動線改善工程)案」變更內容示意圖